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2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李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：“为支持云投集团入驻公司，尽快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有效的行使大股东的职权，本人自愿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。”。辞职生效后李鹏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鉴于李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，且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/3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李鹏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李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、任劳任怨，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